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財簡字第8號

原告 彭宜齡即彭琇鎂

被告 孫祥歲即孫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85年9月15日結婚，並曾於95年12月11日協議離婚，惟因離婚協議書所列證人之一未親自到場，經本院以96年度婚字第90號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仍存在。嗣原告向本院聲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經本院109年度家婚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並以109年6月29日為基準日。

（二）原告名下有兩輛汽車，車號00-0000汽車於96年遭當舖拉走，目前去向不明，另車號00-0000汽車為101年出廠，車況老舊無價值，故原告現存婚後財產為零。被告名下有兩輛遊覽車(下稱系爭遊覽車)，均係由被告出資購買後靠行於鴻寶交通有限公司，仍屬被告實質所有，又被告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萬元一事與系爭遊覽車有關，可證車號000-000遊覽車(誤繕為195-V6)價值至少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以上。被告所有之新竹縣○○市○○○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有960萬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另原告曾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108年度竹北簡字第22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以及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裁定被告應給付原告974,103元，及自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嗣經加計利息與執行費用後，原告對被告有1,478,631元之債權。

(三) 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95年12月11日協議離婚後分居迄今，當時離婚協議約定嘉豐一街房地歸原告所有，兩造所生二名子女亦由原告負責扶養，然迄今原告除於法院見面外，其餘時間均無法聯繫，甚至連長女更改姓氏一事，被告亦係透過法院通知才得知。原告沉迷於玩地下期貨，並因此積欠上千萬元債務，協議離婚時由被告承擔所有債務，迄今尚未清償完畢，被告因銀行端信用瑕疵而無法正常工作，亦無法給付原告每月4萬元之贍養費。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係分割繼承而來，並不屬被告婚後財產，系爭遊覽車則係靠行於鴻寶公司，非屬被告財產，原告自不得請求分配，且被告積欠合迪公司5,921,784元，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負債，故被告並無剩餘財產可分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

01 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02 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30條
03 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
04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兩造於85年9月15日
05 結婚，嗣原告於108年9月16日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於
06 109年6月29日確定（見本院109年度家婚聲字第1號卷，第
07 71頁確定證明書；下稱婚後財產基準日），自應以109年6
08 月29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兩造亦不爭執以該日
09 作為計算雙方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之時點，自屬有據。

10 （二）原告主張系爭遊覽車為被告實質所有，應列入被告現存之
11 婚後財產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
12 遊覽車之車主登記皆為鴻寶交通有限公司，此有本院職權
13 調閱公務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6
14 頁），兩造復不爭執系爭遊覽車係被告靠行於該交通公
15 司。本院審酌汽車運輸業所謂靠行，係由出資人以該交通
16 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之謂，亦
17 即出資人雖出資購買車輛，然不以自己名義購買並登記在
18 自己名下，乃靠行制度之特性，並不因此生所有權移轉之
19 效果。是以，系爭遊覽車雖靠行登記為鴻寶公司名義，仍
20 不影響被告仍為實際購車之人此一事實，系爭遊覽車自應
21 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22 （三）原告主張對被告有扶養費債權974,103元、損害賠償債權3
23 0萬元，加計執行費用與自107年起算之利息後為1,478,63
24 1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52頁），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08年度
25 竹北簡字第229號判決影本、本院108年8月20日新院平108
26 司執文字第16155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為
27 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則上開金額自應分別
28 納入原告婚後財產、被告婚後債務計算。又被告主張以名
29 下系爭土地向合迪公司抵押借款，尚負有579,204元、5,3
30 42,580元債務，此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9日（11
31 0）合法字第20號函可證，原告復不爭執，亦堪信為真。綜

上，原告婚後剩餘財產為對被告扶養費債權974,103元、損害賠償債權30萬元及利息與執行費用；被告婚後積極財產為系爭遊覽車，婚後消極財產為對原告扶養費、損害賠償債務，以及對合迪公司債務5,921,784元。

（四）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法第1030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並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者，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031號、95年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其所彰顯者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惟如經濟弱勢之一方對家務、子女教養、婚姻共同生活之協力、貢獻不高，情感支持、付出有限，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時，法院自得予以調整其分配數額。

（五）本院審酌系爭遊覽車分別於97年、106年出廠，其於基準

01 日價值是否逾被告婚後消極財產，已非無疑，況兩造於85
02 年9月15日結婚，並於95年12月11日分居迄今，分居期間
03 長達14年餘，且分居後幾無互動，顯見雙方已無意共營家
04 庭生活，難認兩造分居起原告對被告財產增加有所協力貢
05 獻，允其平均分配兩造夫妻財產差額，有顯失公平之處，
06 綜上，本件被告依法既可免除支付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07 之義務，故原告對被告並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從
08 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起訴請求本院分配剩
09 餘財產差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
10 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11 (六) 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12 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3 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
14 敘明。

15 四、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翠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邱文彬